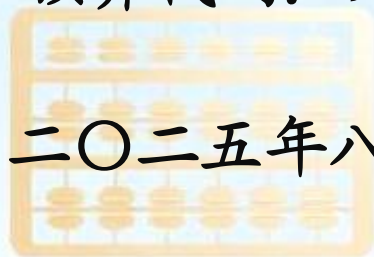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预算代码：920



二〇二五年八月

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选举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

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党政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设置：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

（三）应急管理办公室；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五）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六）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站、物业监督管理办公室）；

（八）退役军人服务站；

（九）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设置镇纪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决算即魏县北皋镇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59.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7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44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78.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4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1.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31.91	总计	62	1,431.9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1.91	1,43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47	659.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9.47	659.47					
2010301	行政运行	256.39	256.3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3.07	40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1	4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1	4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3	27.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5	2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25	21.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0	27.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0	27.7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7.70	27.70					
213	农林水支出	678.25	678.2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00	3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3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43.25	643.2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43.25	643.2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4	0.4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44	0.4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44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魏县北
部门： 皋镇人
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1.91	322.46	1,109.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47	256.39	403.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9.47	256.39	403.07			
2010301	行政运行	256.39	256.3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3.07		40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1	4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1	4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3	27.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5	2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25	21.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0		27.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27.70		27.70			

	排的支出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7.70		27.70			
213	农林水支出	678.25		678.2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00		3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3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43.25		643.2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43.25		643.2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4		0.4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44		0.4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44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9.47	659.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7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4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81	4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25	2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70		27.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8.25	678.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44			0.44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1.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1.91	1,403.77	27.70	0.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31.91	总计	64	1,431.91	1,403.77	27.70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魏县北皋镇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3.77	322.46	1,081.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47	256.39	403.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9.47	256.39	403.07
2010301	行政运行	256.39	256.3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3.07		40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1	4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1	4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3	27.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5	2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25	21.25	
213	农林水支出	678.25		678.2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00		3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3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43.25		643.2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43.25		64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7.81	30201	办公费	8.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4	30202	印刷费	4.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1	30205	水费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3	30206	电费	12.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人员经费合计		286.97	公用经费合计					3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魏县北皋镇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70	27.70		27.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0	27.70		27.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0	27.70		27.7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7.70	27.70		2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44		0.4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4		0.4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44		0.4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44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北
皋镇人民政
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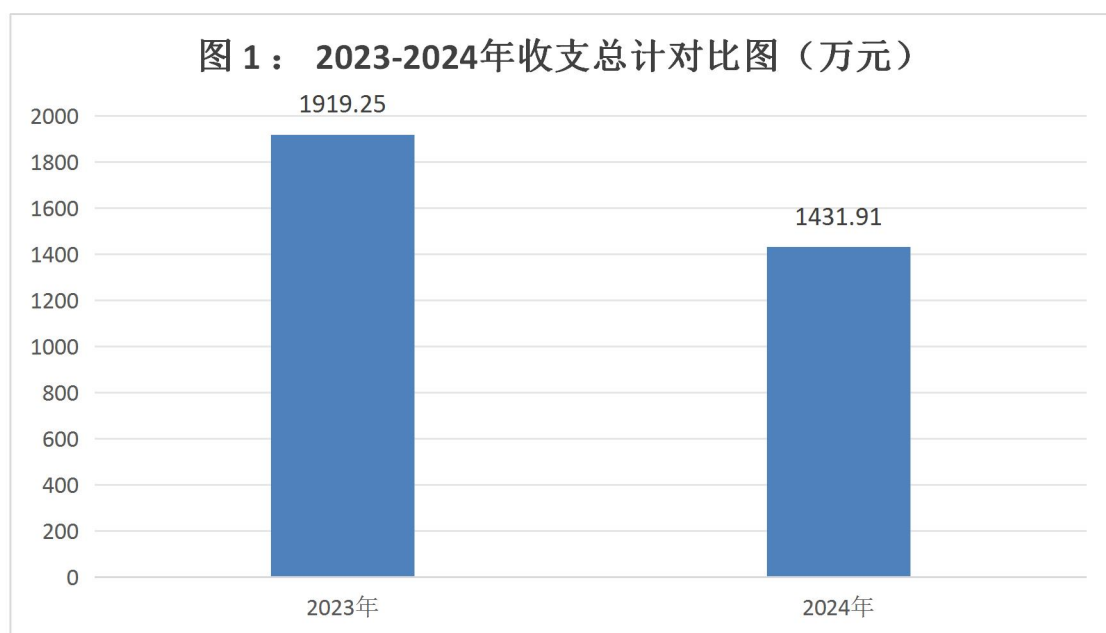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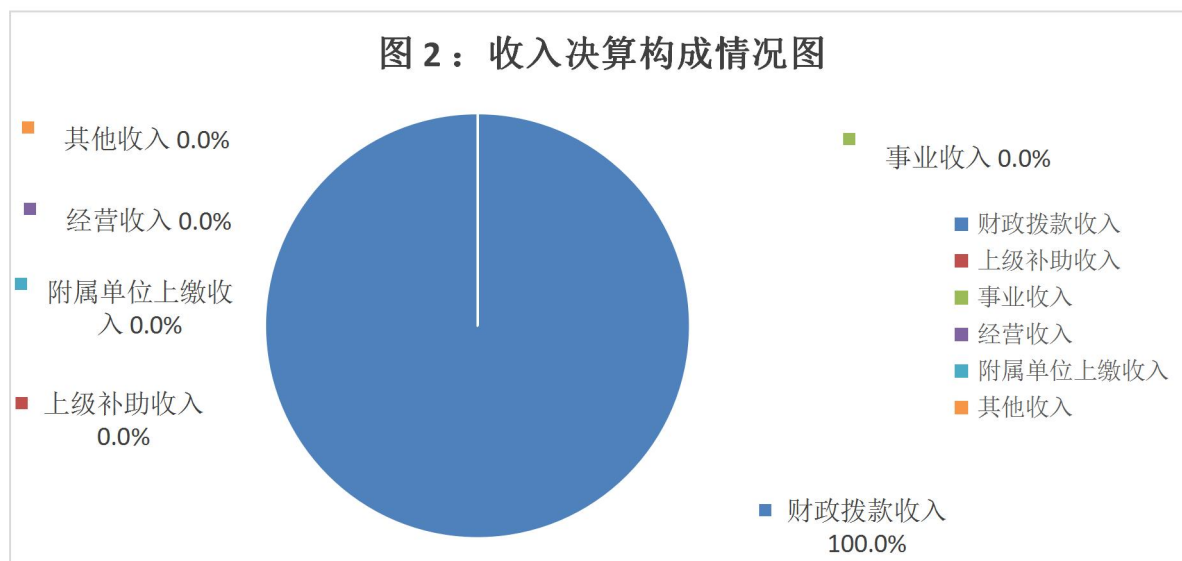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31.9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87.33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政府性基金等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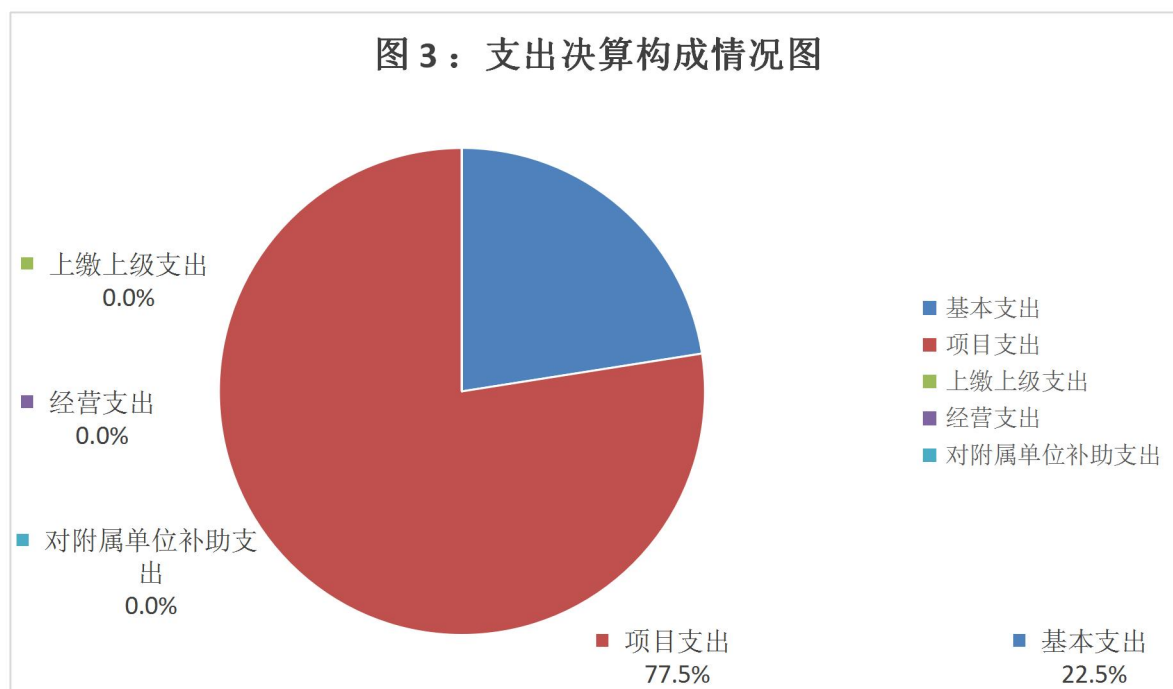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31.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1.9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3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46万元，占22.5%；项目支出1,109.46万元，占77.5%；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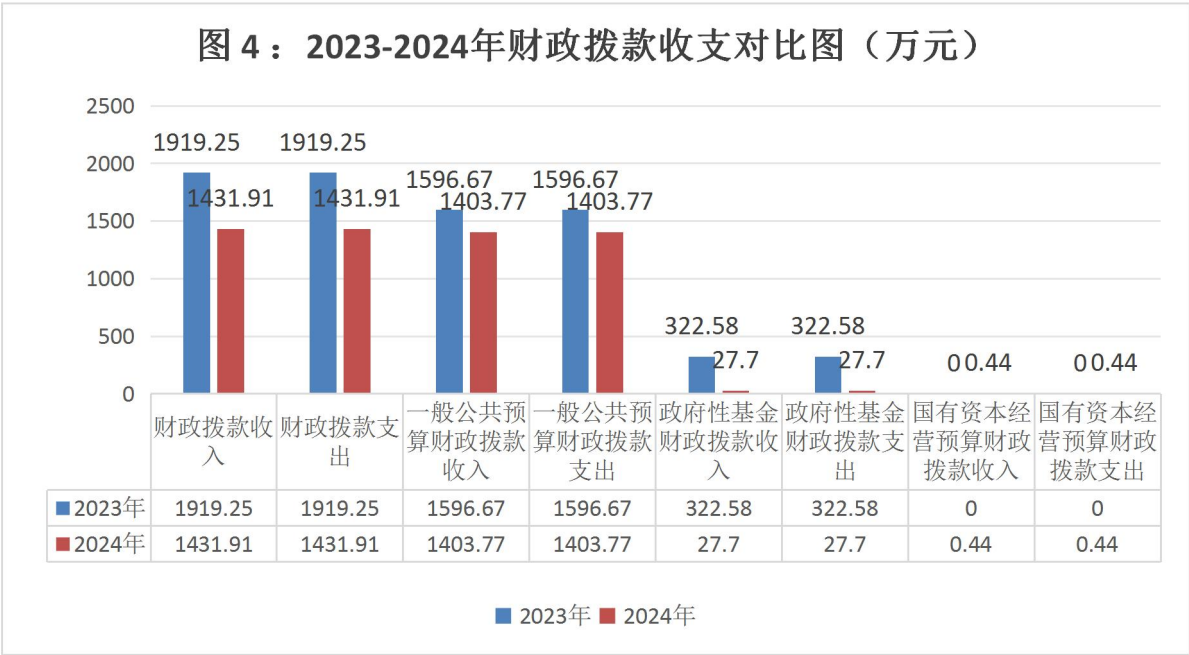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31.91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87.33 万元，降低 25.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政府性基金等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1,431.91 万元，减少 487.33 万元，降低 25.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政府性基金等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89 万元，降低 12.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等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40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89 万元，降低 12.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等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88 万元，降低 91.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88 万元，降低 91.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0.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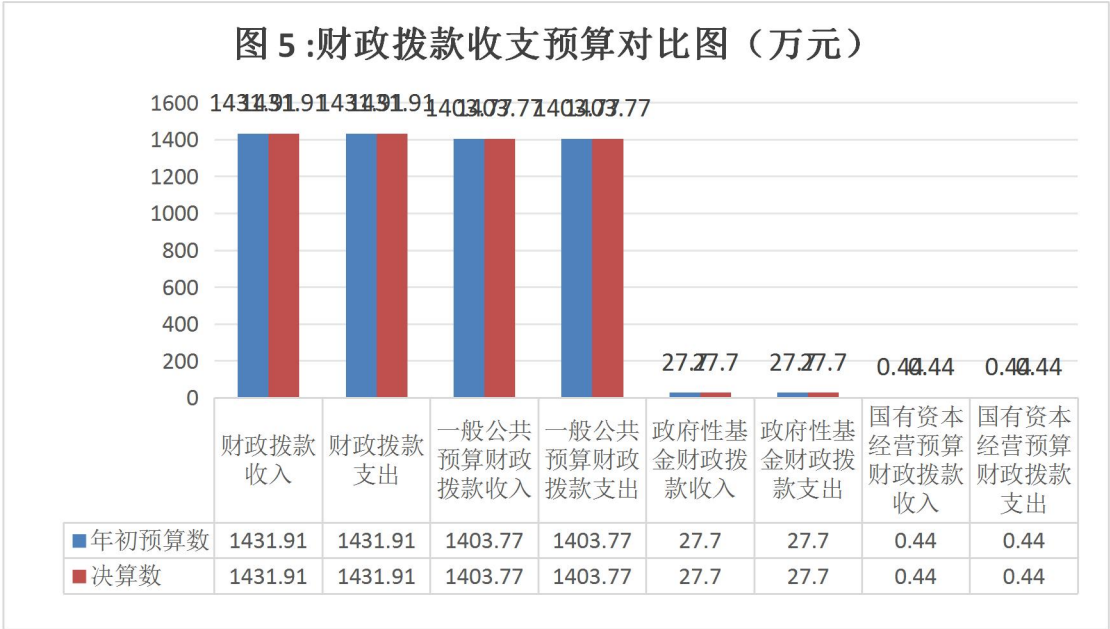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3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3%，比年初预算增加 17.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43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3%，比年初预算增加 17.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9.25%，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9.25%，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占地补偿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7.7 万

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占地补偿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1.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9.47 万元，占 46.1%，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81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1.25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78.25 万元，占 47.4%，主要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27.70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大牙线占地补偿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4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4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39.59 万元，降低 80%，主要原因是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水电费等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采购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61.3159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资金733.17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27.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0.44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4 年村办公经费”“2024 年村干部补贴”“2024 年服务基层专项经费”“2024 年自收自支人员补助”“北皋镇老

大牙线占地补偿款”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冀财资【2023】105号、冀财资【2023】115号）” “乡村振兴市派驻村工作组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3.17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4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资金发放到位，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二是拨付到位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工作积极性。三是所有涉及到对户的占地补偿能及时发放到位，减轻农民负担，政府性基金得到了充分利用，做到专款专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4年村办公经费项目及2024年村干部补贴项目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村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村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2024年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2024年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2024年自收自支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自收自支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5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北皋镇老大牙线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皋镇老大牙线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冀财资【2023】105 号、冀财资【2023】11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冀财资【2023】105 号、冀财资【2023】11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乡村振兴市派驻村工作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村振兴市派驻村工作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61.3159 万元，执行数为 70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4 年村办公经费”，该项目资金 65.4372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二是“2024 年村干部补贴”项目，该项目资金 399.3087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三是“2024 年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该项目资金 87.51 万元，资金发放 65.61 万元；四是“2024 年自收自支人员补助”项目，该项目资金 145.92 万元，资金发放 109.44 万元；五是“北皋镇老大牙线占地补偿款”项目，该项目资金 27.7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六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冀财资【2023】105 号、冀财资【2023】115 号）”项目，该项目资金 0.44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七是“乡村振兴市派驻村工作组经费”项目，该项目资金 0.44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

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的维稳压力越来越大，很多历史遗留问题一时难以彻底解决，所需要经费也越来越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给予更大支持。二是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村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437200	到位数	65.437200		执行数	65.437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437200		其中:财政资金		65.4372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北皋镇51个村，需要87.25万元经费运转，提高村办公积极性，更好服务群众。”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费用	资金用于购置村办公用品	10	≤	22.25	万元	22.25	完成	8
		成本指标	五清三建费用	人工费用	10	≤	35	万元	3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与村日常工作相关支出费用	与村日常工作相关的支出	5	≤	30	万元	30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村数	发放经费的村数	5	=	51	个	5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办公设施维护数量	用于维护各村办公设施数量	5	=	51	个	51	完成	5
		数量指标	清理垃圾率	清理垃圾处数/全村全部垃圾处数	5	≥	95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正确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总金额	5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委会正常工作，减少群众上访次数	村委会正常工作，减少群众上访次数，维护社会稳定	29	文字描述		村委会正常工作，减少群众上访次数，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完成	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更好为群众服务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1	文字描述		村干部工作效率和积极性提高	完成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全部调查群众的比例	10	≥	95	%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村干部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9.308700	到位数	399.308700		执行数	399.3087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3087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3087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300名村干部工资624.3万元发放，保障村干部生活水平，促进村镇发展。”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发放工资的村干部人数	15	=	300	人	3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率	足额发放资金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12月底按时完成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情况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发放到位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村干部工资总成本	给村干部发放的工资总额	10	=	624.3	万元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村干部正常工作维护社会稳	25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及时发放村干部工资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5	文字描述		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	1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全部调查群众的比例	10	≥	95	%	1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服务基层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510000	到位数	87.510000			执行数	65.612461		74.98	
	其中:财政资金	87.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61246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87.51万元服务基层专项经费后,使双北皋镇环境整治、疫情防控、社会治安、乡村振兴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下辖51个村的管理。"				完成65.61211万元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办公用品等耗材费用	5	≤	10	万元	1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印刷品购置费	条幅展板传单等印刷品购置	5	≤	10	万元	1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补贴干部工资	保障干部工资待遇	5	≤	50	万元	5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五清三建费用	涉及到的机械费和人工费	5	≤	17.51	万元	17.51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维修办公设备	维修办公设备数量	5	≤	26	次	26	完成	5
		数量指标	禁烧防火宣传次数	禁烧防火等宣传	5	≥	4	次	4	完成	5
		数量指标	乡垃圾清理率	乡清理垃圾数量/乡垃圾总数量	5	≥	90	%	完成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涉及人员	工资发放涉及人员	5	=	60	人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数量/项目总数量	3	≥	90	%	完成	完成	3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使用情况	办公用品合格使用情况	3	文字描述	乡办公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完成	完成	3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2	=	100	%	完成	完成	2
		时效指标	资金序时进度拨付比例	资金拨付按要求达到序时进度	2	=	100	%	完成	完成	2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政策决策	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	25	文字描述	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	完成	2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5	文字描述	乡域内环境卫生大气质量等得到有效改善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全部调查群众的比例	10	≥	95	%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9771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收自支人员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920000	到位数	145.920000			执行数	109.4400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145.9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9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乡镇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提高职工生活水平、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109.44万元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自收自支人员发放工资涉及人数	20	=	44	人	4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正确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	10	=	100	%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年度工资发放总金额	年度工资发放总金额	10	=	145.92	万元	109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保障员工工作积极性	25	文字描述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保障员工工作积极性		完成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工资及时发放,员工积极性提升	5	文字描述	工资及时发放,员工积极性提升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5	%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0.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皋镇老大牙线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 - 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00000	到位数	27.700000		执行数		27.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老大牙路27.7万元按时发放,群众满意,道路畅通"				完成27.7万元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大牙线公路占地需资金总金额	15	=	27.7	万元	27.7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大牙线占地涉亩数	大牙线占地涉亩数223.2337亩	15	=	223.23	亩	223.2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计划补偿完成率	全部包产到位	10	=	100	%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12月底按时完成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情况	1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发放到位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土地包产补偿到位,让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25	文字描述	资金到位,保障社会稳定		完成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拨付到位,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工作积极性	5	文字描述	资金拨付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全部调查群众的比例	10	≥	95	%	完成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冀财资【2023】105号、冀财资【2023】115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 - 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40000	到位数	0.440000		执行数		0.4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完成				10.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完成				10.00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完成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5	=	100	%	完成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5	=	100	%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利用资金/项目资金总成本	10	=	100	%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成本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总成本	5	=	0.44	万元	0.44	完成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的时效性	5	=	100	%	完成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25	=	100		完成	完成	25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	反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提高	5	文字描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提高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10	≥	85	%	完成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市派驻村工作组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驻村工作队经费主要用于加强村党组织建设,推进强村富民,更好的开展工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队村数	涉及驻村工作队经费村数	15	=	7	个	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使用率	驻村工作队经费使用率	15	≥	95	%	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周期	工作队经费拨付周期	10	=	12	次/年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7个村市派驻村工作队经费	7个村市派驻村工作队经费	10	=	35	万元	3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25	文字描述		能够长期满足工作需要	完成	完成	2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5	文字描述		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率	10	≥	98	%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如有)
- 2024 年度无部门项目评价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